

创业板投资者常见问题解答（一）

来源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

1、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？

投资者可以通过竞价交易、盘后定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三种方式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。与深市其他板块不同，创业板引入了盘后定价交易方式。投资者需关注，三种交易方式在交易时间、申报时间、成交原则等方面均存在差异。

2、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是如何规定的？

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；此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%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创业板股票其他无涨跌幅限制情形，仅上市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。

投资者需注意，自按照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发行上市的首只股票上市首日起，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涨跌幅比例将由原10%同步调整至20%。

3、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单笔最高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？

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买卖创业板股票的，其限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万股，市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5万股。

投资者通过盘后定价交易买卖创业板股票的，其盘后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。

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买卖创业板股票的，A股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30万股，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；B股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3万股，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万元港币。大宗交易无单笔申报数量上限限制。

需注意，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，申报数量仍为100股或其整数倍。卖出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，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。

4、创业板股票有哪些特殊标识？

为提示交易风险，深交所对创业板新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做出标识，上市首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“N”；上市后次日至第五日，其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“C”。此外，深交所对在创业板上市时尚未盈利和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、协

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发行人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分别作出“U”“W”“V”的特别标识。特别标识在深交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中显示，并在深交所网站“市场数据>股票列表”栏目展示。